

## 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東元電機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07/03/26	發言時間	18:54:35
發言人	葉文中	發言人職稱	財管中心協理	發言人電話	2655-3333
主旨	公告董事會通過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口	107/03/26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7/03/26</p> <p>2.公司名稱: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令規定辦理。</p> <p>6.因應措施:不適用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案,通過分派員工酬勞 NT\$ 250,553,284元 及 董事酬勞 NT\$ 111,357,015元,並均以現金方式發放。</p> <p>(2)以上決議數與106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